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概況（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u>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3,9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390,000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1,000,00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編纂]股 總計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下：

	<u>面值</u> 港元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1,000,00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編纂]股 總計	<u>[編纂]</u>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上文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如本文件所述）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數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3年10月30日，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 本

[編纂]後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後股份計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除外）：

- (a) 供股；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我們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購回自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